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7)

## 聯合公告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私有化

建議撤銷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向購股權持有人的建議有條件購股權付款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暫停辦理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

恢復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股份買賣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  
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  
高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協議安排已於法院會議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亦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 **建議事項條件目前的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協議安排仍須待載於綜合文件第61至63頁說明函件「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的第(d)至(i)項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假設所有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預期協議安排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生效。

##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協議安排生效，華潤微電子將遵照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有條件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股東，華潤微電子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相關股票及過戶登記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華潤微电子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華潤微电子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的有條件購股權付款**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盡快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一封函件連同有關購股權付款的接納表格，告知購股權持有人倘彼等有意參與協議安排，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華潤微電子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09-4610室)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購股權的證明及(倘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屬必要)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乘以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的付款總額，而行使彼等的購股權(不論有關購股權是否已以其他方式歸屬並可行使)。

為接納購股權付款，各購股權持有人均須按照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所附的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接納表格，並在不遲於記錄時間或透過公告通知的較遲日期及時間交回華潤微電子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09-4610室)，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並無接納購股權付款而註銷的購股權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自動失效，而倘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條件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未能達成，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並無接納購股權付款而註銷的購股權將失效。函件副本及購股權付款建議的接納表格，亦可於寄發函件及購股權付款建議的接納表格後至記錄時間前，隨時向華潤微電子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09-4610室)索取。

### **股份恢復買賣**

應華潤微電子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事項須待協議安排的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會生效。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現金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緒言

謹此提述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及華潤微電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綜合文件」)，及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公告所載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任何資料或內容皆以華潤微電子向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為依據，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已獲華潤微電子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核實，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亦獲委任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人。

## 2.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華潤宴會廳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均由華潤微電子主席王國平先生擔任大會主席。

### (i) 法院會議結果

	獨立股東 親身或委派代表 所投的 票數	獨立股東 親身或委派代表 對協議安排所投的 贊成票數	獨立股東 親身或委派代表 對協議安排所投的 反對票數
獨立股東數目	53	48	5
	(附註1)		
代表無利益關係 股份數目	2,057,104,322	2,056,216,272	888,050
		(附註2)	(附註3)

附註：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身為不同最終實益獨立股東的代理人及代表，已同時以2,030,984,581股無利益關係股份投票贊成及807,950股無利益關係股份投票反對協議安排。由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持有的無利益關係股份所投贊成票多於反對票，故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計算「大多數」時被計算為一名投票贊成協議安排的獨立股東。
2. 有關數目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全體獨立股東所持無利益關係股份數目約99.96%。
3. 有關數目佔(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所有獨立股東所持無利益關係股份數目約0.04%及(ii)全體獨立股東所持無利益關係股份數目約0.03%(無論有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

於召開法院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89,651,708股，而當中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安排的股份總數為3,460,933,589股。概無任何一方於綜合文件內表明有意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協議安排。華潤集團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5,328,718,119股股份概無代表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議上投票。除華潤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投票。

協議安排在法院會議上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所投無利益關係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的大多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批准；而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所獲的反對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計算)並不超逾獨立股東所持全部無利益關係股份所附票數之10%。因此，在法院會議上提呈有關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遵照收購守則第2.10條及公司法第86條的規定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 (ii)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 親身或委派代表 所投的 票數	股東 親身或委派代表 所投的 贊成票數	股東 親身或委派代表 所投的 反對票數
特別決議案	7,454,197,193	7,453,336,863 99.99%	860,330 0.01%
普通決議案	7,454,197,193	7,453,378,443 99.99%	818,750 0.01%

批准協議安排並使之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已分別獲(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的股東以至少75%的大多數票數；及(i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的股東以過半數票數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89,651,708股，全部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皆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概無任何一方在綜合文件內表明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 **3. 建議事項條件目前的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協議安排仍須待載於綜合文件第61至63頁說明函件「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的第(d)至(i)項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上述所有條件將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及華潤微電子可能協定及法院可能允許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事項及向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付款將失效。假設所有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預期協議安排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生效。

### **4.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協議安排生效，華潤微電子將遵照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有條件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股東，華潤微電子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享有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相關股票及過戶登記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華潤微電子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華潤微電子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的有條件購股權付款**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盡快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一封函件連同有關購股權付款的接納表格，告知購股權持有人倘彼等有意參與協議安排，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之前任何

時間，透過向華潤微電子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09-4610室)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購股權的證明及(倘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屬必要)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乘以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的付款總額，而行使彼等的購股權(不論有關購股權是否已以其他方式歸屬並可行使)。

為接納購股權付款，各購股權持有人均須按照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所附的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接納表格，並在不遲於記錄時間或透過公告通知的較遲日期及時間交回華潤微電子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09-4610室)，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並無接納購股權付款而註銷的購股權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自動失效，而倘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條件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未能達成，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並無接納購股權付款而註銷的購股權將失效。函件副本及購股權付款建議的接納表格，亦可於寄發函件及購股權付款建議的接納表格後至記錄時間前，隨時向華潤微電子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09-4610室)索取。

## 7.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另有指明除外)

股份恢復買賣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就購股權付款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函件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股份最後交易日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為參與協議安排而買賣股份及行使 購股權的最後期限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協議

安排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華潤微電子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

股東於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附註2)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時間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

股東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3)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購股權付款遞交接納表格的

最後期限(附註4)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及確認削減股本

召開法院聆訊(附註1及附註5)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公告(其中包括)(i)法院聆訊的結果，

(ii)預期生效日期及(iii)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的預期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生效日期(附註5)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公告 (其中包括) (i)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  
結果, (ii)生效日期及(iii)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生效時間.....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就現金權利寄發支票及就股份權利寄發  
股票 (如適用) (附註6)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  
或之前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 上述時間表可予調整。倘出現任何變動, 本公司  
將另行發表公告。**

附註:

1. 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惟就批准協議安排及確認削減股本的呈請召開法院聆訊的預計日期, 則指相應的開曼群島時間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
2. 華潤微電子將於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股東。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將根據於記錄時間 (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所持有的實際股份數目而定。
3. 倘協議安排生效, 按其上指示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須送交華潤微電子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以不遲於記錄時間或透過公告通知的較遲日期及時間收到, 否則股東 (華潤集團已承諾只選擇股份選擇則除外) 將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收取現金選擇。

倘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 應立即將綜合文件及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 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選擇表格的副本亦可於記錄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華潤微電子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按照其上指示填妥購股權付款建議的接納表格（將隨就購股權付款建議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附奉）必須交回華潤微電子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09-4610室，以便於記錄時間或可能透過公告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前送達華潤微電子。倘未能及時送抵，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並無接納購股權付款而註銷的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後自動失效。倘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條件於生效日期後未能達成，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並無接納購股權付款而註銷的購股權將失效。函件副本及購股權付款建議的接納表格，亦可於寄發函件及購股權付款建議的接納表格後至記錄時間前，隨時向華潤微電子的公司秘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09-4610室。
5. 協議安排須待綜合文件第61頁至第63頁的說明函件「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
6. 根據協議安排的現金款項支票或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股票及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付款的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按華潤微電子股東名冊所登記地址及購股權持有人知會華潤微電子的購股權持有人最後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8.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華潤微電子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9. 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選擇表格的中文譯本存有打印錯誤，選擇表格必須填妥及簽署，並須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而非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或通過發表公佈通知股東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將選擇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10.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就可能私有化建議作出提示性公告之日)及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華潤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為5,328,718,119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6%。華潤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止，概無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華潤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借入或借出華潤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11. 重要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事項須待協議安排的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會生效。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現金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  
魏斌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王國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華潤微電子的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王國平先生(主席)及鄧茂松先生(首席執行官)；五名非執行董事為陳正宇博士、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石善博先生及張海鵬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教授、陸志昌先生及黃得勝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為閻颺先生及魏斌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華潤董事為宋林先生、喬世波先生、王印先生、蔣偉先生、馬國安先生、陳朗先生、閻颺先生、朱金坤先生、王群先生、周勝建先生及陳樹林先生。

華潤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及華潤微電子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的意見(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及華潤微電子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華潤及華潤微電子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的意見(華潤及華潤微電子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華潤微電子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華潤及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的意見(華潤及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